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敏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3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Y390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1508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1829712_113D2367770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「113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-第3次學校社
工師甄選簡章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
理。

二、報名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8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以限時掛號寄出（郵戳
為憑）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新北市113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
員-第3次學校社工師甄選」。

(二)寄送地點及連絡電話：新北市西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義
學國中），地址：243085新北市泰山區民生路33號，連絡
電話：（02）29094495分機558。

(三)報名資格：具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，或符合專門職業及
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
定。

三、若有未盡事宜請參閱甄選簡章。

花府 113/08/05



1130153634

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、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、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靜宜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中山醫學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玄奘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國防大學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

副本：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(西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